

# 安徽省优秀房地产估价机构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展示我省房地产估价行业整体形象，加强各机构之间互相学习，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地产估价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估价机构”是指对估价机构的业绩、评估报告质量水平、社会信誉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反映估价机构的业务能力、信誉高低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 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评定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四条 评定每年进行一次，由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省房协）组织进行评定，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负责指导和监督。评定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加强评定工作管理，由协会领导、行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组，评审组人数由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评审组长，领导评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确立评定工作原则，制定实施办法；
- (二) 制定评定指标体系；
- (三) 决定评定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六条 评定由评审组参照皖房网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中房学机构备案等相关数据进行评分。具体条件如下：

(一) 能够严格按照《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标准等的要求，开展房地产估价活动，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档案中无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

(三) 年度内报告无评审不合格或被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评定为存在重大瑕疵；

(四) 在皖房网估价报告备案系统中，年度综合业绩排名前 50 名；

(五) 连续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满 5 年，经营情况良好；

(六)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社会信誉高，责任感较强；

(七) 建立了健全的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

估价报告审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八) 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行业自律相关法规的行为；  
在维护行业形象、遵守行业自律规则方面表现良好；

(九) 按时缴纳会费、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主管部门和省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第四章 评定实施

第七条 评定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含分支机构)为参评单位，其中跨区域开展经营的集团公司原则上以区域公司为参评单位。

第八条 实施程序：

(一) 申报。参评机构根据《安徽省优秀房地产估价机构评定管理办法》，按相关要求提供申报评选材料。

(二) 评审。专家组依据企业申报材料和评审表评审打分。

(三) 征求意见。评审初步结果征求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 审定。评审组对评定结果进行审定，确定参评企业的最终名单。

(五) 公示。评定结果在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官网（皖房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六) 异议处理。在公示期内，有实名向评审组提出企业经营行

为异议的，评审组组织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再行确定并重新公示。

(七) 报备、公布及颁牌。评审组将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评定结果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备案。在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官网（皖房网）和其他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优秀名单，并择期颁发优秀机构匾牌和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